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5-12-0013-PCS

申請人：GUSTAVO TARCISIO KAPP，男，持有巴西護照編號：YA58XXXX，於1991年9月12日出生，父親EDISON KAPP，母親MARIA APARECIDA KAPP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Estrada Nordeste da Taipa Edf. Hoi Fong, 6 andar I, Taipa 及 Rua Paraguai 1250 Santa Helena Parana Brasil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5,000澳門元，否則將根據澳門《民法典》第302條所規定之一般期間時效作出處理。

\*\*\*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2月24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初級書記員

譚芷欣